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8执6431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大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渝中公证处(2022)渝中证字第951号公证书,于2022年5月20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书送达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名下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御泰路8号2幢12-13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员 夏文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余海娇